#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 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于 2017 年 5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的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 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 期损益;
  -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 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 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